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88-3)

历史过程 主客体问题探讨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88-3)

历史过程主客体问题探讨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等编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88

历史过程主客体问题探讨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88—3)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等编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8印张 208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300

定价：2.50元

ISBN 7-80050-081-0/B·20

目 录

▲实践本体论探讨▲

- 历史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辛敬良(1)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王 于(14)
本体论是当前哲学发展的一个关键——不能用
“实践本体论”取代“物质本体论”.....陈志尚(34)
浅论历史主客体在唯物史观中的地位.....张云勋(49)
实践的社会本体论意义.....郝立新(58)

▲主体性和主体意识研究▲

- 应重视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体问题.....张维久(69)
试论历史活动的主体意识.....周积泉(76)
契约意识在主体建设中的作用.....张海赴(86)
论精神生产的主体性.....李文成(91)
论主体意识的确立.....刘 刚(102)

▲历史规律与主体性▲

- 唯物史观和主体性的几个问题.....王永祥(110)
社会规律与主体选择.....刘陆鹏(124)
生产关系可能性空间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高惠珠(134)

▲主客体问题论纲▲

- 关于历史发展中主客体问题的论纲.....李鸿烈(145)

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论纲·····	郑弘波(152)
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主要特点及其划分·····	崔秋锁(161)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现实▲

全球性问题和哲学·····	王锐生(167)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结构和走向社会主义 道路问题——访意大利思考·····	高 光(18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动力问题·····	王正萍(196)
略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问题·····	朱满良(212)

▲书评▲

评《美学·艺术·社会》·····	张 帆(227)
《历史唯物主义讲话》评介·····	赵小芒(234)

▲研究资料▲

关于历史过程主客体问题的讨论综述·····	(237)
-----------------------	-------

历史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

辛敬良

现行的哲学教科书片面地强调历史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忽视人的能动作用，从而使马克思的历史过程理论走了样。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历史无非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总和，它离不开主客体的交互作用，历史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

历史主客体范畴的确立

主体和客体作为哲学范畴，在古代就已出现，亚里斯多德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过这个术语。他说本体是性质、状态、关系、活动等等的承担者，是主体；而性质、状态、关系、活动等则是属于本体的，是主体的宾词。他所谓的主体是指具体事物，实际上就是客体。霍布士认为“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费尔巴哈也说：“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同样都是把主体看作就是客体。

近代哲学研究的中心从本体论转到认识论以后，主体和客体被看作是认识过程中两个相对立的范畴，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决定于主体和客体间的相互作用。德国古典哲学强调主体是认识过程中的能动本原。在黑格尔哲学中主体是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绝对精神，它是一切性质、状态、变化的承担者，外部世界则是主体的外化和实现，是由主体生成的客体。他把认识过程看作就是主体外化为客体，然后又扬弃客体返回自身的过程，即绝对精神

自我认识的过程。作为本体论的主体和作为认识论的主体被合而为一，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虽然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的立场论述主客体的统一，但是对全面理解主客体关系，特别对考察历史过程中的主客体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显而易见，历史过程中的主客体关系不只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主客体关系，而且是生活中的主客体关系。

旧唯物主义纯粹自然主义地理解主客体及其关系，认为主体只是血肉之驱的人，不理解人的社会性。客体只是独立于主体之外的自然界，不看作是实践活动的对象和结果，不纳入到主体实践活动中来。这是片面的理解主客体关系或人和环境的关系。只有立足于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全面地理解主客体关系，这一任务随着实践的唯物主义的创立而得到解决。

实践的唯物主义认为历史的主体是“现实的人”，首先是有生命的肉体组织。其次，人是实践的存在物，它必须通过自身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才能生存，并只有在对象化中才能实现自己的本质。因此，主体不是一般物质实体，而是实践着的能动的物质实体。再次，人虽然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属于并决定于自然的，但是，人又是自然界分化的产物，任何个人不能脱离和他人的关系，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从一方面来看，是社会创造了作为人的人；从另一方面来看，又是人创造了社会。个人的存在和活动是以社会整体的存在和发展为背景，同时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也离不开个人的活动。无论是把孤立的抽象的个体作为历史的主体，或撇开个人把抽象的社会作为历史主体的观点，都是片面和错误的。

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既然是实践的存在物，那么它必然是历史地产生、形成和发展的，不是某种固定不变的东西。在原始时代，人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无能为力，个体不能离开氏族共同体而独立生存，人远没有成为真正的历史主体。经过漫长的发展过

程，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体获得了独立性。近代的大工业使人能够驾驭自然，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尽管如此，人还没有成为自己借以进行活动的社会关系的主人。在很长历史时期中，大多数人只是“自在”的历史主体，没有成为“自为”的历史主体。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为解放全人类而奋斗，标志着人类主体意识发展的一次飞跃。到了共产主义时代，人类将走出自己的“前史”时期，成为自由自觉的历史主体。

实践的唯物主义不是从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历史的客体，而是从历史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上去理解它。历史客体不就是物质世界，它是与历史主体一起形成活动结构并相互作用着的现实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具体说来，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等；人们实践活动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各种社会制度、国家政权、军队、法院、监狱、教育文化机构等；已经物化了的精神产品，历史地形成的风俗、习惯、传统、思维方式等等。总之，全部人们实践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和产物，体现出历史主体本质力量的东西，都属于历史客体范畴。此外，人还把自身作为被认识、被改造的对象，即作为客体。事实上在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社会、群体与个人之间存在着对象性的关系，彼此常常互为主客体关系，任何人都可能是绝对的主体。

把精神性的东西纳入历史客体范畴是否会混淆唯物论与唯心论的界限？上述精神性的东西本属于主体范畴，但在人类历史过程中又从主体分化出去，成为客体。拿风俗、习惯、传统和思维方式来说，它是一种社会性的相对稳固的精神因素渗透在一个社会、一个民族的心理中，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承认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是否会导致相对主义？实际上，人和社会本身就既是主体又是客体。自我是主体，在别人看来则是客

体。对自然界来说，社会是主体，对个人来说，社会是客体。既然历史的主客体是构成人类实践活动的两极，那就要承认两者是根据一定条件相互转化的。

历史过程的客体性和主体性

历史既不是纯客体的、不依赖人的活动的过程，也不是纯主体的、不受客观条件制约的过程，而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

从客体过程来看，任何时代的人都只能在既定的客观前提下进行历史活动。每一代人面临的历史任务和完成这一任务的手段，都是既定的。人们必须从现实的自然条件和已取得的物质成果，即已达到的生产力水平出发进行创造历史。不但如此，人们的历史活动还受一定的社会环境，即一定的社会关系制约。刚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借助于氏族共同体的媒介去占有周围自然界。在奴隶制时代，奴隶被当作与土地、牲畜同等价值看待，从属于特定的主人。在中世纪时代，农奴是土地的附属物，人身上依附于封建贵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无产者，虽然在人身上是自由的，但必须靠出卖劳力为生。只有在这些不同的社会关系中，他们才能进入生产过程。社会环境中，还包括精神文化环境，它以风俗、习惯、传统和思维方式等支配着人的思想和行为。所有这一切都是从前一代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对这一代人来说，都是非人格化的、外在于人的活动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说，历史过程是被决定的。马克思主张历史决定论，他说：“我的观点在于我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其意思是指历史过程的客体性，并不是将社会历史过程等同于自然过程。

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认为，人类史和自然史是截然不同的，后者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性，前者只能与历史学家的意识相联系而存在，历史学家们认识历史就是建立历史。新黑格尔主义者克罗齐说，历史只有靠记载才能保留下来，记载决不

是客观的。历史学家在记载历史材料时，总是根据自己主观的标准进行舍弃和选择的，所以记载下来的并非是客观的历史，而是史学家们按照自己的观念构成的历史。这些观念来源于史学家们的当代生活，当代生活和以往的历史是彼此互换的，这种互换以史学家的主观意识为媒介。由此可见，客观历史是不存在的，历史即史学家意识，谈论历史客观必然性是无意义的。

唯物史观揭示出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即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历史首先是物质生产发展的过程，不是什么纯粹精神或意识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史和自然史是一致的，不是对立的。不仅如此，在历史过程中也存在着重复性（自然现象也是如此），即表现为不同民族、国家在不同时代经历着类似的生产过程和相似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在自己的著作中力求用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及这些条件的变更，阐明历史过程并不是按长官意志随便改变的，有其自身的客观必然性，反对将人类史和自然史截然对立起来的观点。

但是，唯物史观不否认人类史和自然史的区别，确认历史是人自己创造的，在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有意识的、经过思考和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这个意义上说，历史又是主体活动的过程。历史是由许多事件构成的，这些事件的发生都和人的自觉的意图和目的紧密相联系着的，“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与此相反，自然史只是各种自然力互相盲目作用的结果，它与人的意志、目的、活动无关。

从实践的唯物主义看来，人既是历史的产物，又是创造历史的能动主体。历史的客观前提条件，归根到底是人自己活动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119页。

物和结果，即人本质力量的物化或对象化。历史过程的“物”并不是单纯的自然物，它既具有自然物的性质，又发挥着特殊的社会功能。如亚麻在独立生产者手中，只是他的原料，到了资本家手中，就成为资本，在物的关系背后隐藏着人的关系，这种关系也是人自身活动的产物。这样，历史发展过程就表现为新一代人继承和保存前一代人创造的积极成果，经过消化、吸收、改造、更新，扬弃旧的前提条件，创造出自身发展的前提条件。这一过程就是将外在于人的前提条件变为主体自身活动的前提条件，然后又使主体活动客体化。为下一代人创立历史前提条件，不断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总之，作为人的历史活动前提条件和作为人的活动的产物和结果是相互转化的，历史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

结构主义者企图单纯从历史的横断面去寻求一成不变的“模式”，反对从历史的发展过程去把握历史。他们强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结构”的“客观”作用，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甚至主张根本抹去人的作用。亚尔都塞说，历史是无主体的过程，如果有主体，那么这个主体就是社会结构，而不是人，他认为社会学的任务是研究社会生活中诸成分的结构和模式的自动变化，撇开人的活动的。生产关系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的结构决定着由生产的动作者所占据的位置和功能，就他们是这些功能的‘支撑者’而言，他们从来也只是这些位置的占据者”。把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人的集团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极其错误的理论神话。他声称《资本论》的最大成果就是把资本主义理解为没有主体的过程，其中所考察的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构，否认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揭示出资产者和无产者的关系。这显然是歪曲了马克思的思想。

总括起来说，作为客体过程，历史表现为客观前提条件发展的过程和社会形态不断更迭的过程，作为主体过程，历史表现为

人们社会活动的系列过程，所谓历史规律就是人们自己社会活动的规律。主客体运动的交互作用互相转化，构成了历史的全过程。

历史过程的“自发性”和“自觉性”

历史过程的自发性和自觉性不是由客体或主体单方面作用的结果，而是由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造成的。不能把历史运动的自发性归结为客体性，把历史运动的自觉性归结为主体性。迄今为止，历史过程从未表现为纯粹的自发性和自觉性。

历史过程的自发性表示社会规律自发地起作用，但不是纯粹客观的过程，与人的活动无关。历史始终是人自己创造的，但人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首先人不能选择自己活动的条件，这些条件是既定的，它一方面为人的历史活动提供前提和手段；另一方面又作为既定的界限决定着人们活动的水平范围和方式。其次，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创造历史，这种关系是个人借以和社会联系的中介。只有通过这种关系，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协作，才能共同创造和分享文明的果实。这些都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利害冲突，从而增强了历史过程的自发性。每个人都怀着自己的目的和意志参予历史活动，他们常常完全不理解或不完全理解自己活动的条件和性质，去追求自己最直接的眼前利益，不考虑也不能预见自己活动的较远的后果。这样，尽管就个人来说是自觉的，但就社会总体过程来说是自发和盲目的，不受他们控制的。由于个人在历史过程中追求的利益、理想、好恶、目的不同，他们的情趣信念不同，使历史进程呈现出概率和统计的特征。因此我们不能奢望社会科学能象天文学预报日蚀那样的精确性预测社会革命何时发生。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历史过程的自发性，不就是纯客观性（客体性），在客观性中渗透着主观性（主体性）。

历史过程的自觉性表示人对历史过程的驾驭和控制，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恩格斯描述历史过程自觉性时说：“人们将会预先认识到由于关系的改变而引起社会状况（如果允许我这样说的话）改变的必然性，并且愿意实现这种改变，而不是无意识地被迫地这样认识和这样做”。^① 自觉性意味着理性和自由，表示主体的活动转化为现实，实现客观过程的主观化，因此，自觉性不等于主体性，而是主客体的统一。如果客体以不可驾驭的力量出现于人的面前，这就是通常所谓“违背客观规律”，实际上是客体以不可能抗拒的力量来纠正主体对它的偏离。可见，历史过程的自觉性表示主体依靠理性去把握历史客观进程，并在实践活动中自觉地驾驭这一过程，这丝毫没有排斥历史过程的客观性。正象历史过程的自发性并没有排斥主体活动的作用一样，历史过程的自觉性也不是纯粹主体活动的过程，客体为主体的活动提供了前提条件、手段，并为主体活动提供了选择的范围。

需要、利益、价值评价在历史过程中的作用

仅仅指出历史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还不够，必须进一步揭示出交互作用的中介（中间环节）。历史的主客体关系不仅是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的关系，而且是主体对客体的欲望和意志的关系。需要、利益、价值评价是联结主客体并构成主客体交互作用的中介。支配着人类实践活动的是“两个尺度”，即外在的客体尺度和主体内在的尺度，不单纯是客体决定主体。马克思指出：

“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其目的是使自然界…服从人们的需要”。^② 他批评英国唯物主义走向敌视人的缺陷，指出科学的唯物主义不应忽略“人的整个身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1—6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93页。

排斥人的“情欲”和“诗意”，只承认冷冰冰的知识和理性。事实上任何理性或理论都不能直接指导人的实践活动，必须经过一定的中间环节，转化成感性的东西，体现为人的现实需要，才能指导人去行动。

需要表现人与外部世界（客体）的关系，是主体对客体能动关系的内在化，它包括人自我意识到的需要，即明确的愿望、理想等，也包括人尚未明确意识到的需要，即本能、意向、习俗等。马克思说，人有各种需要，“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你就有使命，你就有任务……这是由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①需要是驱使人活动的内在原动力，它既受现实世界的规定，又对现实世界作出规定，从而推动着人们进行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的活动。需要体现着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关系，不是消极地依赖于外部世界，或单纯地从外部世界摄取，而是积极地发挥主体的聪明才智，进行创造性的活动，是推动主体实践活动的直接动力。人的一切活动都是通过需要的中介来实现的，它是历史发展客观趋势的主观表现。就个别人来说，他的行动要通过他的头脑，转变为他的动机和愿望，才能使他行动起来。社会进步的趋势首先是在人身上自发地表现为一种需要，这是历史进步的主观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历史进步就不可能实现。

需要在现实生活中具体表现为人的利益，首先是物质利益。法国唯物主义者说，物理世界服从于物体运动的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服从利益的规律，人不能逆着利益的浪头走，就象河水不能倒流一样。什么是利益？回答是：“一切能够使我们增进快乐减少痛苦”，或对个人、民族、国家有用的事物，就是利益。总之，旧唯物主义把利益归结为能满足个人需要的客观事物。其实，利益包含着人的需要和需要对象两个方面。人通过劳动去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

变对象并占有对象，就是利益的实现。物质利益表现为人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和物质需要的满足。无论需要和物质资料（对象）单独都不能构成物质利益，只有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结合起来，才构成物质利益。利益不是作为实体而是作为关系的范畴而存在，它表示人的需要与需要对象之间的关系，所以马克思称利益为需要和需要对象之间的“皮条匠”。人类总是按照一定的功利原则进行历史活动的，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发展自己的才能和力量，必须享有利益。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一切活动都是追求利益的活动。

资产阶级思想家把利益归结为个人利益。他们认为社会利益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边沁说：“社会是一种虚构的团体，由被认作其成员的个人所组成，那么社会利益又是什么呢？——它就是组成社会之所有单个成员利益之总和”。实际上，纯粹的个人利益是不存在的，任何个人都生活于社会之中，离开社会就不能存在，社会共同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是首先……存在于现实之中”。①“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再生产相联系的”。②在原始社会中，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尚未有明确的区分，而自然地融合着，维护社会利益就是维护个人利益，个人利益直接表现为社会利益，对社会利益的追求也就是对个人利益的追求。私有制产生以后，原始的混沌一致的社会利益分解为阶级利益和个人利益，互相处于矛盾和对立之中。这种对立吞噬了社会利益，统治阶级凭借掌握手中的权力，以社会的名义侵夺被统治阶级的利益；社会发展不可避免地要表现为阶级之间的斗争。这种情况下，个人总是自觉或不自觉的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② 同上，第46卷上册第102—103页。

表一定阶级利益的，不管他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他个人的利益是由他隶属的阶级地位决定的，他所追求的个人利益实质上是本阶级的利益。在很长历史时期里，个体只意识到自身的利益，不关心社会利益，更谈不上自觉地追求社会的利益。只顾追求个人利益，不可避免地要和社会公共利益相矛盾，使整个历史进程表现为自发性和盲目性。

历史主客体之间既然是通过需要和利益的中介，互相联结，交互作用，那就离不开价值评价。“价值”这个概念是从人们对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关系中产生的，它表示主体与满足它需要的客体之间的肯定或否定的关系。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客体与自己的关系作出自觉的表述，就是价值评价。这在人们实践活动中是必不可少的，实践活动也就是人为满足自己需要而进行的创造价值的活动。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或对真、善、美的追求，是因为它们能满足人的各种需要，对人具有各种功利意义，从而具有价值。价值是客体的性质和主体需要的结合，人是价值关系的主体，能满足主体需要的对象是价值关系的客体。如果客体不能满足人的需要或者主体没有某种需要，就不能构成价值关系。人通过实践活动创造出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来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这些产品就具有价值。人创造出一定形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这是人自身活动所必需，所以也有价值。一旦某种社会关系或社会制度妨碍人们创造历史活动，表现为负值时，人们就会推翻和消灭它。

价值是历史范畴，受历史条件和人的实践活动水平所制约。某种事物虽然具有满足人的多种需要的属性，但是人们没有能力将它开发出来，还只是潜在的可能的价值，不是现实的价值。将可能的价值转化为现实的价值，是一个实践的历史过程。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人们，有着不同的需要，价值标准也就不同。公元前三世纪，希腊人已设计出一台最早的蒸汽机，当时希腊有大量奴隶可使用，又没有生产力大发展的需要，

这台蒸汽机没有用,也就没有价值。欧洲中世纪,禁欲主义要求人们放弃现实的利益去等待来世的幸福,边沁则强调追求现实的幸福和功利,追求个人发财致富。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特性。凡此等等,都说明价值标准是由主客体的具体关系确定的。

历史主体是由个人、群体、阶级、社会多层次构成的,因此,价值评价是十分复杂的事情,如何处理好社会价值评价和个人价值评价的关系是问题的关键。虽然社会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有机整体,但是社会的价值标准不等于个人的价值标准,也不是许多个人价值标准的机械相加,彼此常常是矛盾的。如社会需要保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地发展,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实行统一的方针政策,等等,这与个人的特殊需要就会发生矛盾甚至相冲突。对社会有价值的东西,对个人不一定有价值。这种情况下,社会要求它的成员将个人价值服从社会价值,必要时牺牲个人价值。同时,社会又应当尽可能地满足每个成员的合理需要,并为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提供良好的条件,这也是社会本身发展所必需。故不应片面强调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

发展生产力对任何社会来说都是一项根本的任务,但是唯物史观并不把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水平作为衡量社会制度优劣的唯一标准,而是站在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来评价社会制度优劣的。众所周知,现代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没有把巨大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自觉地用于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在那里,个人自我实现与社会普遍利益的冲突、物的世界的增殖与人的世界的贬值、人的异化现象极为严重,以至持不同意识形态的人都表示忧虑,共同发出控诉的声音。马克思在一个多世纪前就对资本主义文明作过评价,即“一方面产生以往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想象的工业和科学的力量。而另一方面却显露出衰颓的征象……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具有理智生